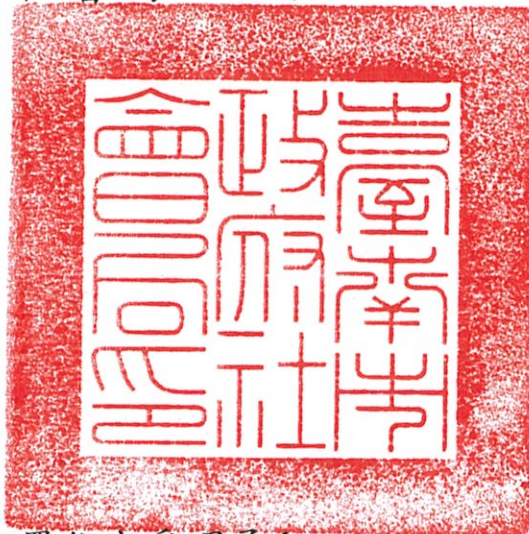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2636450號
附件：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南區塩田里安置住宅受理承租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113年4月18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558913號函頒「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安置住宅出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及租期：

(一)標的座落：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安置住宅。

(二)租賃戶數：1戶（建物門牌：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塩安路300巷28弄32號）。

二、租賃範圍：

(一)出租建物層數：2層。

(二)總樓地板面積（m²）：94.14m²。

三、租期：租賃期限最短為1年，最長為3年，得提前退租；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仍符承租資格者，得於租賃期限屆滿3個月前申請續租，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12年。

四、租賃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設籍於本市、年滿18歲、共同居住家庭成員2人以上，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低收入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。

3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
4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- 5、五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
- 6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7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
- 8、五年內曾受災災民（檢具受災證明或公所核發之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）。
- 9、其他經主責單位訪視評估，認定情況特殊者。

(二)申請人及同住之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
- 2、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申請人與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。
- 3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18歲或已滿18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五、招租方式：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者，承租序位依本計畫第4點第1款優先順序排序；順序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六、租金、保證金、簽約公證費用：

(一)租金：房屋租金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；另土地租金及水、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
(二)保證金：2個月房屋租金總額，一次繳交。

(三)公證費：由承租人及本局各自負擔一半。

(四)上述費用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公證後10日內完作繳交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喪失承租資格。

七、申請期限、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114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
- 2、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- 3、符合申租資格之證明文件（如福利身分證明書等）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包含



詳細記事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，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社會救助科承辦人陳先生收，以收件（郵戳）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公開抽籤：承租序位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日期訂於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於永華市政中心7樓社會局開標室辦理公開抽籤，若有異動將於本局網頁發布更新訊息。

九、中籤名單、候補名單及期限：

(一)中籤承租戶名冊將於本局網頁發布，如未獲承租之申請戶則依序列入候補名冊，未來如有住戶退租時，依本次之候補等候承租名冊依序通知遞補承租，截至候補名單用盡為止。

(二)候補戶於遞補承租時，仍需符合承租資格，且須依本局通知於限期內回覆意願，資格不符或逾期未回覆承租意願者，本局將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安置住宅出租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諮詢專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06)2991111分機8346陳先生。

局長 盧禹璉

吳昌碩

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安置住宅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申請人(簽章)
戶籍地址				
現居地址				
申租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。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曾受災災民(檢具受災證明或公所核發之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)。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責單位訪視評估, 認定情況特殊者。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 或其他福利身分證明正本。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。			
初 審 (救助科)	1. 文件備齊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: _____ 2. 通知補正日期: _____年 月 日/補正期限: _____年 月 日 3. 符合申租資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: _____ 4. 通過初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: _____			
	承辦人員/社工人員	專 員	科 長	
複 審 (社會局)	經專案簽核結果	是否符合申租資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局長或授權人員 核章
		駁回原因: _____		

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

- 一、申請人_____及同住之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確實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一) 均無自有住宅、無承租本市住宅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
 - (二) 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申請人與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。
 - (三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- 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無條件同意隨即終止租賃關係，承租人因前項原因終止租約者，應繳納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；未繳納者，由保證金扣抵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